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董事长提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